

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平发改价管〔2019〕175号

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我市管道天然气价格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委、平顶山燃气有限责任公司：

根据省发展改革委《关于转发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理顺居民用气门站价格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豫发改价管〔2018〕456号）和我省天然气价格上下游联动机制的有关规定，市政府2018年8月16日第102次常务会议作出了疏导我市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的决定，结合今年国家天然气增值税率调整，现将我市市区管道天然气价格通知如下：

一、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，自6月10日起第一阶梯

(月用量 50 立方米及以下)为 2.58 元/立方米,第二阶梯(月用量 50 立方米以上)为 3.35 元/立方米。

二、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自 4 月 1 日起每立方米下调 0.02 元。具体销售价格以我委审核后的备案价格为准。

三、其他有关问题仍按我委《关于疏导我市居民用管道天然气价格的通知》(平发改价管〔2018〕327 号)规定执行。



抄送: 市住建局, 市市场监管局。

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6月18日印发